

施工說明書總則

- 一、工程標單、詳細表、及單價分析表附訂於合約內，但單價分析表僅供參考之用。
計價時應以詳細表所列單價為主。
施工時應依合約文件效力優先順序約定，如再有不足者，依監工人員之指示辦理。
 - 二、乙方應於開工前擬定總體施工計畫，敘明工程名稱、工地人員組織、預定進度（網）圖、施工順序，主要施工項目分項施工計畫送審時間及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時間，並將工地佈置、臨時排水、環境清潔維設、勞工安全衛生計畫送甲方審查。
 - 三、關連承包商，係指乙方以外之其他廠商，與甲方訂有合約，承辦與本工程有關之別一部分工程或臨時裝置者。
 - 四、分包廠商，係指與乙方訂有書面或口頭契約，且非轉包而由其代履行本工程之一部分工作者。
 - 五、甲方所發有關本工程之一切文件，以面交、掛號郵寄或用其他方法遞送時，乙方均應照辦。
如有異議，應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理由；如未定期限者，應於文到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理由。其未依規定提出異議，即視為已同意照辦理。
 - 六、工程結算方式分為下列二種，按合約約定辦理：
 - （一）實估數量結算：本工程內屬於永久性之工程項目，其數量及單價以詳細表為基準；如數量有增減或漏列，應按實做數量以詳細表單價結算；單價如有誤寫、誤算或類似之顯然錯誤者，甲方得逕為更正，並通知乙方。
 - （二）合約總價結算：本工程承造之項目及數量，應以合約設計圖及說明書所涵蓋之全部為準，按合約總價結算。
- 合約總價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雙方均不得變更。
1. 於工程項目註明，按實做數量結算者，以實做數量計算之。
 2. 工程項目有遺漏或減項時，得依工程變更方式辦理。
 3. 若甲、乙一方對合約詳細表之各項數量認為有差異時，而其增減超過百分之十者，其逾百分之十者，部分會同相關單位核算後結算之。
 4. 合約設計圖及說明書涵蓋範圍以外部分之變更設計者，其變更部分之工程費，得依合約約定辦理。
- 七、圖樣包括合約所附之設計圖及一切隨後陸續所發給或審定之各項施工詳圖，乙方均應照辦。
 - 八、圖樣上之尺寸，除特別註明外，均為公制，並以註明之數字為準。未經註明數字之處，不得逕以比例尺估量施工，應以監工人員之指示為準。未依約從事，致與設計原意不符時，乙方須負責改善或拆除重估量施工，應以監工人員之指示為準。未依約定從事，致與設計原意不符時，乙方須負責改善或拆除重做，其損失及所需工期，概由乙方負責。
 - 九、為工程上需要，監工人員得請求乙方供給各該需要部分之足尺大樣，並經甲方核准後始得施工。但該項大樣如與施工說明書及圖樣有不符之處，乙方應先聲明，否則雖經甲方核准，仍應由乙方負其責任。
 - 十、監工人員有督導工程進行、核准各項材料是否合用、審查各項工作是否合格之權責。但工程自身之優劣，仍由乙方負責。
 - 十一、乙方於開工後，應填具工作報表，其內容包括工人動態、工作數量、工作進度、材料機具進場使用及運離等情況，依照甲方指定之時間及格式，填具後送甲方備查。

- 十二、本工程如因用地取得、申請水權、拆遷建築物、遷移墳墓、電力、電訊、給水設備等障礙物、變更設計、甲方供給及外購材料機具遲延運到或其他可歸責於引方之事由，致影響部分工程之進行，乙方得依合約約定請求展延工期，引方應按實際情形及核定之預定進度表或施工網圖，核算免計及展延日數。但乙方仍應於該原因消失後，全力趕辦。
- 十三、乙方開工前，應勘查地形，並依相關法規規定，開挖水溝、排洩雨水或其他原因所積存之水，以免影響施工及毀損材料機具。
- 十四、本工程應儘量接裝臨時水電，以供工程上之應用，一切裝設手續及費用，除永久外線部分外，均由乙方負責，如工程地點附近，無法安裝時，經甲方之查驗核准，始得使用其他動力或用水。
- 十五、為維持工地安全，防止竊盜，乙方應依設計圖說，或監工人員指定之地點及時間圍築圍籬。但在特殊情形下，經引方同意免做者，不在此限。
- 十六、乙方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視工程之規模，搭建穩妥及足敷應用之鷹架及踏板，以便施工及察看工程之用。鷹架外面應照有關規定，以安全護網或帆布圍住。其樓梯應裝設踏板、止滑板條及兩側扶手，乙方應經常派員巡查。如發生意外事件，由乙方負責。
- 十七、在本工程進行期中，乙方應依合約約定投保，對於鄰近房屋或其他產業應善加保護，如因本工程之進行，致發生損壞或坍塌等情事時，乙方應負條理及賠償之責。乙方並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相關規定，設置一切足以預防公共危險之設備，如生危險事故，均由乙方負完全責任。如因而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加倍賠償（含補償，以下同）。
- 十八、乙方有負責襄助關連承包商之義務，如有必須穿鑿挖掘，以配合關連承包商各項工作之處，於得監工人員同意後：應立即辦理，事後並依監工員指示之方法修補之。乙方或關連承包商之工作應互相協助合作，如因工作不能協調，致生遲延或錯誤，或發生其他意外事故，依合約約定辦理。
- 十九、工程施作項目完成後，外觀上不易察看之工作，於其施工前，應先書面通報監工人員到場監督辦理。
- 二十、本工程於進行至某一階段，如基地放樣、基槽挖掘、模板支架、鋼筋紮放及模板拆除等，乙方均應報請甲方查驗，經認可後，始准繼續進行次一步工作，如須按規定報請當地工務機關查驗者，應由乙方負責隨時前往申請辦理。
- 二一、本程須拆除或挖掘屬於甲方或有關機關建築或設備時，乙方應事先與甲方商妥施工程序，拆下之物料，應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繳還甲方，如有損壞遺失，應負賠償之責。
- 二二、為便利施工而額外暫時遷移或改道地上或地下物時，於徵得甲方之同意後，由乙方暫時遷移或改道，完工後回復原狀，其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 二三、乙方施工時於工地發現之化石、錢幣、有價文物、古蹟、具有考古或地質研究價值之構造或物品或其他埋藏物，除法律有規定外為甲方之財產，乙方不得占為已有。前項發現，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為必要之處置。
- 二四、工程材料得視需要，將樣品送請甲方核准，並暫予保管；將來工程上所用材料，皆須與核准之樣品符合。
- 二五、約定由引供給之各項材料，均按本合約約定數量，並依工程進度或需要，在指定時間，地點或倉庫發給，乙方不得拒領，乙方一經具領，不行請求更換，並應負責妥為保管、謹慎使用；如因保管欠周、使用失慎等，致數量短少、或因搬運中損壞遺失、或中途變換等情事應由乙方負責賠償責任。

乙方自備之材料運入工地後，其使用情形，應列表報告監工人員，並隨時接受其查核。各項供給材料如有賸餘，乙方應交還甲方指定地點，如有不足，應由乙方迅速補足之，在未補足前，甲方得按合約約定辦理。

供給材料之包裝用具，經甲方指示應繳還者如水泥紙袋、柏油桶、防剝劑鐵桶、木箱等，乙方應於使用材料後交甲方。如未按規定開啟，因而損壞或遺失者，乙方應予賠償。材料存儲之場地，應由乙方自行準備，並經監工人員之同意後辦理。

二六、材料存放必須整齊、妥為保管，不得妨礙任何工程之進行。重要之材料，無論甲方供給或乙方自備者，均應儲於於合適之場所。危險物品，應另行擇地建庫存放。

二七、工地上所有材料、鷹架、支撐及機具等，非經甲方之許可，不得擅自運離。不合格之材料，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應立時運出工地，如經屢催不辦時，甲方得代為運離，如有散失，甲方概不負責任，所有費用由乙方負擔，並得在未付款內扣除之。

二八、甲方對本工程品質及各項材料之強度、成分、性質等，認為有檢驗或試驗之必要時，乙方應在監工人員之監督下，作有關之試驗、檢驗及取樣送往指定機關（構）、單位試驗、檢驗，其所有費用歸乙方負擔。

二九、乙方對於本工程應負一切之安全責任，在本工程未經驗收接管以前，所有已完成或未完成之工程、附屬設備、供給之材料、租用之機具等，由乙方保管，負完全之責任。部分完成工程，甲方因需要使用時，依本合約有關約定辦理。

三十、因本工程發生死傷，概由乙方負責撫卹或賠償，與甲方無涉。如因而致甲方損害者，應加倍賠償。

三一、乙方因本工程致關連承包商受損害時，甲方除依合約約定協商解決外，如甲方因而致受包含律師費用在內之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負擔。

三二、乙方除應遵守本工程合約所載明之各項約定，並應遵守本工程所在地之一切建築管理、公共衛生、社會治安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三三、本合約一經訂定，對於詳細表所定各項單價，無論匯率之漲落，使方均不得請求增減。

三四、甲方依本合約約定之總價，依照約定方式，分期付款給乙方。但甲方逐期估驗付給乙方之款項，不得視為該期已完成工作物之代價，亦不得視為該工作物已經檢驗合格。

三五、乙方於工程施工時，須於同一位置按開工前、施工中、完工後及遇有災害時，負責拍攝三吋乘五吋以上，並註明年、月、日照片若干張，交甲方監工人員估驗及驗收粘貼備查，其費用乙方自理。

三六、工程雖屆估驗計價日期，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止辦理該部分估驗計價至乙方將該等情事處理完妥為止。

（一）施工品質或材料有不妥之處。

（二）違反第二點規定者。

（三）違反第三七、點規定，或其他重要事項。經催告仍未覆行者。

工程估驗前，應由業務單位主管指派工程人員先行抽驗合格後，方得辦理。

三七、本工程若乙方提出估驗計價，甲方如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仍需辦估驗計價手續。但暫停核發估驗款至乙方將該等情事處理完妥為止。

（一）乙方派駐工地之專任代表，未能稱職，以致工地秩序紛亂，施工草率漫無計畫，經通知更換，而乙方延不覆行者。

（二）工作遲緩累計施工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達百分之十以上。

三八、本工程完工後，乙方須將工地賸餘材料、土石方、垃圾等運離並整理工地。同時應將工

作棚、材料庫等拆除，並修復損壞之公共設施，清掃疏浚水溝、水池、如屬建築工程並應將其內外門窗玻璃洗拭乾淨，地板清洗並依甲方指示打腊。

三九、工程完工結算後，如屬甲方供給材料須辦理退料者，乙方應在通知期限內辦妥退料手續，經甲方同意以折現辦理退還時，得按核定退料債款另加百分之十服務費。倘乙方不依限辦理，甲方得由工程保留款扣繳，如尚有不足，得由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抵繳。

四十、乙方如欲將本工程內非其專業部分之工程，分包予專門承做該項工程之分包廠商時，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辦理。

四一、乙方或其代理人、受僱人或使用人，因履行本合約而致國家賠償事件時，甲方對之有求償權。

四二、乙方應依甲方監督人員指示，於工程現場豎立標示牌，標明工程名稱、內容、工程費、開工日期、施工期限、監造單位、施工單位、大小規格(詳如附圖)，由得標廠商負責辦理，不另計價。

四三、乙若與他人有債務糾紛，經法院命令扣留工程款者，乙方不得藉故停工；甲方若因而發主損害：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四四、本工程如因故停工，前一次估驗後至停工前所施築之數量，乙方如請求做驗時須滿合約規定估驗期限後始准予估驗。

四五、本工程若經初驗而無缺點須改善，稚驗收數量與合約不符，須再辦理竣工圖或變更設計核准後方能正式驗收，且查其不能師責於乙方者，准予依合約數量與已奉准之變更設計數量或實做數量比較後辦理估驗乙次。

四六、工程正式驗收時，乙方技師應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到場說明(AC加封工程及新台幣陸佰萬元以下者，可免到場)，並在相關文件上簽名。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甲方不予驗收。

四七、凡為本工程所設之各項標誌非經監工人員之許可不得擅自毀棄或移動。

四八、本施工說明書總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監工人員視工程之性質，以書面或口頭通知乙方辦理之。

四九、得標廠應責成其砂石、廢土、建材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拼裝車或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90·7·12修正)

五十、禁止拼裝車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得標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款規定處理。(90，7·12修正)